

## 關連交易

###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 依時系統設計

Quantsmile (BVI) 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07(1) 條的規定，於 [編纂] 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依時系統設計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 eBroker (Cayman) 全資擁有，因而由 Quantsmile (BVI) 持有約 41.19%。於 [編纂] 後，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11(3) 條的規定，依時系統設計將為 Quantsmile (BVI) 的聯繫人，據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07(4) 條的規定，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蜂投證券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為我們主要股東，於 [編纂] 後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07(1) 條的規定，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蜂投證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蜂投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收購及成為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蜂投資本有限公司由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直接全資擁有，蜂投證券為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 [編纂] 後，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11(1) 條的規定，蜂投證券將為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的聯繫人，據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07(4) 條的規定，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 後，以下交易將構成 GEM 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與依時系統設計的租賃協議

##### (a) 交易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電子交易系統（作為租戶）及依時系統設計（作為業主）簽訂租借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141 號、干諾道中 73 號及機利文街 61-65 號中保集團大廈 6 樓 603 室 B、C 及 D1 室的單位（「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現有租賃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月租為 1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 135,000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電子交易系統與依時系統設計簽訂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連同現有租賃協

## 關連交易

議，「租賃協議」)，以更新租借該物業，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180,000港元。政府差餉及地租、管理費及冷氣費(如有)由租客及業主平均承擔，有關該物業的物業稅根據租賃協議規定由業主承擔。

### (b) 定價

每月租金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釐定且反映就當時鄰近類似物業的當時市價。於簽訂各租賃協議前，本集團委聘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審閱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根據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應付租金與鄰近類似物業的當時市場水平相近，而租賃協議項下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

### (c)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電子交易系統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向依時系統設計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為1,445,000港元、1,620,000港元及1,08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與依時系統設計擁有任何應付或應收款項。

### (d)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為2,160,000港元、2,160,000港元及2,160,000港元。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租賃協議實際須付租金而釐定。

### (e) 交易原因

本集團過往向依時系統設計租賃該物業作為本集團的辦公室。因此，因停止有關租賃而導致本集團辦公室的任何搬遷將會產生不必要的成本。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f) 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租賃協議的若干適用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預期少於25%，以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b)條，上述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關連交易

### 向蜂投證券提供金融軟件方案及維護服務

#### (a) 交易背景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向蜂投證券提供金融軟件方案及維護服務作為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流程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電子交易系統與蜂投證券訂立由[編纂]開始為期三年的主服務協議（「**主服務協議**」），並應繼續生效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由生效日期起計第三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止期間。根據主服務協議，本集團會為蜂投證券提供金融軟件方案及維護服務（「**服務**」）。主服務協議為框架協議，規定就協議其中所述之服務提供的機制。本集團與蜂投證券預期或需不時按需要訂立個別服務協議。各個別服務協議將載述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的相關範圍及服務費。個別服務協議或僅包括與主服務協議載列之具約束力原則、準則、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一致之條款。由於個別服務協議僅為主服務協議之進一步闡述，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新的關聯交易類別。

#### (b) 定價

主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費將由蜂投證券與本集團經計及按以下基準提供各項服務的範疇、數量、規格及／或其他條件後公平磋商(a)按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b)按任何獨立第三方於市場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或(c)經參考行業準則或相同或類似服務市場的市場慣例而釐定的價格，使個別協議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為確保上市後會嚴格遵守上述定價政策，主服務協議項下個別服務協議應由(a)財務總監；及(b)業務發展總監根據上述定價政策於簽立有關個別服務協議前進行檢討及批准。根據GEM上市規則，主服務協議項下所有個別服務協議每年亦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核。

## 關連交易

### (c)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入賬為來自蜂投證券的服務費收入分別約為2,162,000港元、1,818,000港元及1,077,6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之約4.5%、3.7%及3.0%。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分別約153,000港元、135,000港元及674,000港元來自蜂投證券的應收賬款結餘。

### (d) 年度上限

經考慮過往本集團向蜂投證券收取的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計劃將為2,200,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

### (e) 交易原因

於過往及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一直向蜂投證券提供服務，此等服務預期於[編纂]後繼續及為本集團產生收益。由於本集團於日常業務流程提供之服務條款不遜於向尋求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主服務協議符合業務營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f) 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主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若干適用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預期少於25%，以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b)條，上述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3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就新租賃協議及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予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惟(a)新租賃協議及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及本集團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列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規定；及(b)於各相關財政年度，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值不超過上述相關年度上限。

## 關連交易

### 董事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新租賃協議及主服務協議乃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經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定，倘就上述交易有任何重大變動，其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 獨家保薦人之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新租賃協議及主服務協議乃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關連方交易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進行若干關連方交易，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0。